

民衆教育館實施小叢書之六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主編  
壽 勉 成 編 著

# 合作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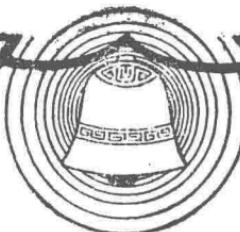
正中書局印行

民衆教育館實施小叢書之六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主編  
壽 勉 成 編 著

合 作 指 導

正中書局印行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渝一版

合 作 指 道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

主編者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發行人	吳壽勛
發行所	正中書局
正	中
中	常
書	成
局	常

(1417)

## 編輯凡例

- 一、本叢書係就民衆教育館立場，編輯而成，為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必備之參考用書。
- 二、本叢書分章節撰述，亦可作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訓練機關教材之用。
- 三、本叢書係按民衆教育館所實施之各項教育性質（如公民教育實施法、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等）、重要事業設施（如圖書室管理法）、或重要行政工作（如民衆教育館組織及行政、民衆教育館事務管理等），分冊撰述，以應需要。
- 四、本叢書取材，特別注重具體方法之提示，實際問題之研討，竭力避免不必要之理論與批評。
- 五、六叢書每章末附列討論問題及主要參考書報，以供閱者作進一步研究之用。
- 六、本叢書倉卒出版，墨漏之處，在所難免，以後當隨時修正與補充。

目次

	第一章	合作的概說
第一節	合作的意義	一
第二節	合作的目標	一
第三節	合作的體系	五
第二章	合作的機能	一〇
第一節	一般的機能	一〇
第二節	特殊的機能	一七
第三章	合作社的組織	二一
第一節	合作社的名稱、責任、組織程序	二二
第二節	合作社的社員	二三
第三節	合作社的職員	二四
第四節	合作社的會議	二五
第五節	合作社的資金	二六

## 合 作 指 導

第六節 合作社的聯合	二八
第四章 合作社的經營	二一
第一節 消費合作社的經營	二一
第二節 生產合作社的經營	三一
第三節 信用合作社的經營	三一
第四節 運銷合作社的經營	三三
第五節 供給合作社的經營	三三
第六節 公用合作社的經營	四〇
第七節 保險合作社的經營	四四
第八節 經營的結算	四九
第五章 我國合作事業的歷史和現狀	五三
第一節 我國合作事業史略	五六
第二節 我國合作事業現狀	六〇
第六章 結 論	六八
第一節 合作事業與中國	七〇
第二節 中國合作事業的前膽	七〇

# 第一章 合作的概說

## 第一節 合作的意義

近幾年來我國經濟的組織裏面，有一種很值得我們注意的新興事業，這種新興事業，就是合作社。我國的合作事業，雖發軔於民國八年，但直到民國十六年，始奠定發展的初步。其中原因一方面固然由於合作學者繼續不斷的鼓吹和政府當局的銳意推進，同時在我們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下，合作事業實有其特殊的適應性，所以一經倡導，舉國風從。抗戰軍興以來，由於客觀環境的迫切需要，尤為上下一致推進的目標。現在我國各地幾乎都有合作社組織的存在，「合作」這個名詞，已在一般民眾的口裏傳播着；但「合作」的意義究竟是什麼，實不能不加以明確的解釋。

合作的意義，本來是很簡單的，就是共同工作的意思。一個人不能做了的事情，就需要二個人三個人或更多的人去合作。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產生了「分工」的結果，也需要「合作」；而且「分工」的程度愈高，需要「合作」的地方愈多，社會上合作的事實，

真能俯拾即是，我們不勝縷述。不過我們略加分析「合作」的意義，就可以分為「消極的」與「積極的」兩種，也就是普通社會學書中將「合作」分為「無意的」與「有意的」兩種行動的意思。例如各地生活費指數的調查，在事先各地並無接洽，而竟不謀而合的同時舉行，這就是偶然間動作的配合，這種配合，社會學中亦稱為「合作」；但他是無意的合作。現代生產制度是一種合作，同樣他也是無意的合作；因為各部門的生產，皆依隨着各個人的利益而遂行，例如：工人希望得到可能的最高地租，銀行家希望得到可能的最高利潤，地主希望得到可能的最高地租，銀行家希望得到可能的最高利息。諸如此類，有意的或無意的配合，假使可稱為「合作」，也都不過是消極的「合作」。

現在我們所講的，不是無意的消極的合作，而是有意的積極的合作，即是七人以上應用科學的方法，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共同的互助協助，以實現共同的目標或理想，使整個社會得以共存共榮的那種行為。——這種有意的互相協助，以求達到社會上共存共榮之鵠的行動，就是有意的積極的「合作」。因此，我們有目標有方針，是有意義的「合作」，而不是消極的無意義的「合作」。真正的「合作」，必須符合以下的十個條件：

- 一、自覺的：合作是自覺的行動，不是偶然的結合；
- 二、自願的：合作是自願的團結，不是強迫的服從；
- 三、自動的：合作是自動的行為，不是盲目的附和；

四、自力的：合作是自力的求生，不是依賴的行為；  
五、均利的：合作是利益的均沾，不是剝削的關係；  
六、平等的：合作是平等的互助，不是主權的調協；  
七、社會的：合作是謀社會的福利，不是私利的團結；  
八、科學的：合作是有科學的系統，不是雜亂的集合；  
九、切實的：合作是有具體的計畫，不是虛玄的幻想；  
十、建設的：合作是積極的建設，不是偏面的犧牲。

## 第一節 合作的目標

合作運動可說有四種目標：

一、組織化 合作運動的第一個目標，就是要使社會分子組織化。這就是要使社會上各分子，都加入一種有系統的團體，免除散沙一盤的現象，使各分子的意見可以調和，力量可以集中，自己的事，自己可以管理。民主政治的國家，未來就是一種有系統的團體；但是與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似乎缺少直接密切的關係，不能引起一般人的興趣。此外的各種組織，如工會、商會、農會以及公司組織等，則多限於局部，不能使全體人民參加。合作運動要使整個社會成功一個有機體的組織，他不但要使最沒有組織能力的農民，

而且要使最不容易組織的消費者，都組織起來。

二、平民化 合作運動第二個目標，就是要改進社會而使其平民化。譬如有限公司的股東，也可多至幾萬人或幾十萬人，其股東的分布，也未嘗不可以普及全國，甚至全世界。但是這種組織，是一種金錢組織，沒有數十元以至數百元的餘款，不能加入。而且公司的股本，有一定數額，等到股本認足以後，就不能再加進去，要想再加入，那只好收買他人的股票；這時候假使公司的聲譽很大或營業發達，股票就會漲價。而且加入以後，小股東只能坐享紅利或坐認損失，對於公司的營業，完全無權過問，公司的主權，完全操縱於大股東手裏。所以這種組織，不是平民化的組織。我們現在不能說完全不要公司的組織，但是我們應該推進比公司更好的組織，這種組織就是「合作社」。

三、合理化 合作運動的第三個目標，就是要使人與人的經濟關係能合理化。現實社會人與人的經濟關係，彼此都是互相佔有，循環剝削。這種關係，是多麼不合理！稍有社會思想的人，誰不想有所改革！組織合作社，把相互套取的關係，化為通力合作的關係，就是一種改革的方法。而且在資本主義之下，不但財富分配，沒有合理標準，就是生產單位，也是細小亂雜，毫無系統，整個生產計畫，便無從着手，生產過剩，經濟恐慌，亦即從此而起。假使能普及合作社組織，由單位合作社，而至合作社聯合社，更由地方聯合社，而至全國聯合社，那末生產系統自可有條不紊，而合理關係，也就不難實現了。

四、情感化　自資本主義發展以來，人類關係，即日趨於機械化與金錢化，再沒有什麼情感可言。工人之所以常常罷工，青年之所以時時煩悶，就是缺乏這要素的緣故。人類的關係，若不從速設法用感情來維繫，大家的精神，就沒有地方寄託，那就什麼社會罪惡與不安的現象，都可以發生。過去各種組織的所以不能發生維繫的效力，或由於規模太大，沒有低級的組織做基礎；或由於性質太泛，與各分子沒有切身的關係；或由於組織太硬性，使各分子沒有自動自主的機會。合作社的組織，沒有這三種缺點，所以能發生感情化的作用。合作運動的口號是：「我爲人人，人人爲我」，這不就是感情的表現麼？

### 第三節 合作的體系

合作體系的問題，即指社會合作制度的重心、出發點、以及他的目標而言。無論做什麼事，都應該有一個確實的目標與立場，合作運動自亦不能例外；因為體系問題，非常重要。根據一般人的意見，大概可分爲兩方面述之：

一、消費本位論　此派從消費者出發，他們以爲資本主義的贏餘，純粹從剝削而來，消費者所受中間人的剝削，是最普通的一種剝削，遂起而主張消滅此等中間人的剝削。這就是說要取銷中間人的贏餘。其所取的手段，就是組織消費者的合作社。此派主張一切生產皆爲消費者的利益而生產，爲消費者所生產，爲消費者之生產，與民主政治主張民有、民

### 治、民享同一原則。

此派主張將民主政治精神，運用到經濟制度方面，可稱為經濟民主制度。現在各地所有的消費合作社，為消費者合作社的簡稱。照他們的理想，凡一地方的消費者，均應加入附近的消費合作社，如此一地方一地方的組織起來，全國人民皆成為消費合作社的社員。這許多合作社，又可以聯合起來，成立消費合作社總社，自己開工廠，闢農場，自己生產自己所要消費的東西。這樣與凡資本主義社會所有的種種缺點，如生產消費的不平衡，價格的不公平，勞動工資的剝削等等，都可以免除了。而且他們以為這都是事實上可以做到的；因為英國的批發合作社，就是這樣一種組織，並且已經得到很大的成功。

二、生產太位論 此派雖亦同樣主張合作組織，不過他們以為應該以生產者的資格而非以消費者的資格去組織。現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的工廠，雖然也是生產者所組織，也是大規模的生產；但是因為內部待遇不公平，所以他們主張組織合作社來代替。他們認為社會上的最大的不幸，是工人受資本家的剝削，農民受地主的剝削。為解決這些社會問題的各種社會主義主張太多，有主張共產的，有主張基爾特制度的，有主張工團社會主義的。這個我們且放下不管，在生產合作派的意見，以為工人農人自己能組織合作社，便可解決；因為資本家既可利用公司的組織，來剝削工人農人的利益，現在也可用同樣生產方法，使工人農人自己也成為資本家，彼此都是資本家，纔是防止剝削的方法。工人自己結

合起來，自開工廠，自營公司，那麼資本家可以不打自倒了。但是在初開辦時勞工缺乏資本，如何能組織生產合作社呢？關於這點，他們以為先由政府幫助，或者由政府先開辦幾個生產的廠場，由合作社去管理。因為他們的目標，在使農工也成資本家，所以他們認着主張不要取消贏餘；但是這不是和合作社的原則相反了麼？不過他們以為農工們的收入，本來就很微薄，他們從合作所得的贏餘，僅僅稍微加了一點收入，所以這種贏餘，決非資本主義社會下的贏餘可比，所以並不違反合作社的根本原則。

但是他們何以反對消費者來組織合作社呢？這是他們覺得消費者在現時社會中，並未受到什麼剝削，在同一社會內的全體消費者，權利是平等的，貧也好，富也好，都是一樣的；譬如一件物品賣十塊錢，有錢的人去買是這價錢，無錢的人去買，也是這價錢。他們又以為消費者頗不願因爲這些許所得的贏餘，反而受了不能自由的限制；因此有不願組織消費合作社。此外他們以為消費合作社這個名詞，不啻有獎勵消費的意思，不如組織生產合作社來獎勵生產的好。他們大概不很明白消費本位論者的根本主義，是要實現經濟的德謨克拉西。其實消費者就是全社會的全體，不論有錢沒有錢，人人都是消費者，就是生產者，仍然要做消費者，以消費者爲本位，就是以全體爲本位；生產論者，只看到工資制度的壞處，在工資制度下，顯着工人地位的不平等，把工人當做「物」看，因此他們以為要培養工人的地位，惟有組織生產者合作社。

三、民生本位論 消費本位論和生產本位論，二者各有優點。消費本位論的內容雖然好，卻容易引人反對，並且還有事實上行不通的地方，譬如在中國專門提倡消費合作社，一定會有許多人不同意，並且由消費合作漸漸地辦到生產合作，時間非常遲緩。至於生產合作論者主張享受贏餘，與合作的精神，又有矛盾的地方，這是他的缺點。為避免這兩種成見，我現在提出民生本位論的主張。我這個說法，不是因為總理有民生主義而借來用的，我們以為提倡合作社，即在消滅任何剝削，不論其為生產者或是消費者的剝削。現在這兩種人既皆受有剝削，我們就應當替他們解除；因此消費合作社同生產合作社，都要提倡；而且兩者可以並行不相衝突。根據民生原則，當然要取消贏餘，因為贏餘是一種不勞而獲的收入。但是如果生產合作社所得的贏餘，因特殊情形，不能認為是不勞而獲，而且雖有贏餘，卻並不以贏餘為目的，而以合理化為目的，這種贏餘不妨維持其存在。譬如農民每擔穀子過去賣兩元，現在賣三元，那是過去賣價太低，不是現在賣價太高，過去的賣價是不合理，現在的賣價是合理的，那當然不妨暫時維持贏餘的存在；但是只能做到合理化為止，若超過合理化，或再進而從中居奇，獨占市場，那就是非民生本位的合作社了。民生本位的合作論，完全為避免剝削而提倡組織合作社，農民受了地主、肥料商、運銷商和高利貸的各種剝削，工人受了房東、資本家、企業家等等的剝削，他們就應當組織合作社，去免除這種剝削，以達到自力更生的目的。同時一般消費者的剝削，我們也要注意。

所以我們應當折衷起來，不主張消費本位論，也不主張生產本位論，不反對消費本位論，而要以民生本位論為依歸。

## 討論問題

- 1 合作的真義怎樣？
- 2 合作的目標是什麼？
- 3 消費本位論的意義如何？
- 4 生產本位論的意義如何？
- 5 民生本位論的意義如何？

## 參考書目

- 1 尹勉成：中國合作經濟問題（正中）
- 2 王世穎：合作事業（黎明）
- 3 彭師勤：合作理論比<sup>較</sup>研究（中華）
- 4 中國合作學社：合作月刊
- 5 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事業月刊

## 第二章 合作的機能

### 第一節 一般的機能

此地所謂一般的機能，也可以說是經常的機能。分析言之，又可分爲經濟的機能、政治的機能、和教育的機能三種，茲分論如下：

一、經濟的機能 合作社乃是經濟上的弱者，在平等互助的基礎上，以共同經營的方法，求經濟上的利益，和生活上的改善的一種組織。所以經濟的機能，最爲顯著，在合作的諸機能中，亦以此爲重要。不過合作的種類不一，性質各異，所表現的經濟機能也均不同。現在我們特將各種合作經濟上的機能，簡要加以論述：

(一)消費合作的機能：現在社會上所有的商品的分配，完全屬於唯利是圖的中間商人手中，他們——中間商人——不惟用賤買貴賣的方法，而且利用卑劣手段——例如機假扣稱等等——以謀獲得可能的最高利潤。此外一般商人又往往居奇操縱，壟斷市場，——這種現象，在戰時尤爲普遍，一般消費者因爲本身沒有組織，也就無可奈何！但如有了消

費合作社，那情形便完全兩樣。因為消費合作社是消費者自己經營的商店，不以營利為目的；所以不獨可以減免中間商人的剝削，而且可以獲得貨真價實的物品，合理的消費，自然可以滿足。此外消費合作社在平時售貨的價格，往往同市場價格一樣，我們須知市場價格與成本價格中間，是有一個差額的，這個差額，就是中間商人利潤的來源。在消費合作社裏，對於這筆差額的處置，就是除了消費合作社的開支，按照交易額的多少退還給社員，這不啻是說社員每次到合作社交易，已有一部分的儲蓄存在社中。大規模的消費合作社，往往專設一個儲蓄部，專門為社員存儲款項，因此又可養成社員節儉儲蓄的美德。最後假使我們全國的消費者，都組織了合作社，而且相約完全採用國貨，不買外貨，則外貨必能無形中斷絕於我國的市場，國貨也必因消費合作社的提倡而逐漸振興了。

(二)生產合作的機能：自從產業革命以後，生產者脫離了生產手段，而變成赤手空拳的工銀勞動者，不惟生活上毫無保障，而且備受企業主的剝削。假若小工業者聯合起來組織了生產合作社，那麼第一廢除了僱傭制度，用合理的方法分配所得；第二減除生產的浪費，提高生產的質量；第三消滅勞資的糾紛，發揮互助的精神；第四社員共謀生產技術的進步，增進生產的能力。在農業生產合作社裏，還可以利用合作的方式，謀品種的改良，和經營方法的改進，或施行共同加工，則農民的收益，必更加增大。

(三)信用合作的機能：信用合作也可叫做銀行合作。他的目的，一方面在避免資本家